

全国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应考指南系列

市政公用工程 管理与实务 应考指南

张新天 金荣庄 主编

以框图归纳知识体系，整体贯通领会考试内容
以表格罗列知识要点，系统串联考试重点难点
以备课教案作为基础，强调考前串讲强化特色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全 国 一 级 建 造 师
执 业 资 格 考 试 应 考 指 南 系 列

市 政 公 用 工 程 管 理 与 实 务 应 考 指 南

张新天 金荣庄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应考指南按照《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试大纲》和《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的要求,结合已进行的执业资格考试特点,以从事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备课教案为基础编写。

全书内容分为六个部分:应考指南;工程技术部分应试复习;工程项目管理实务部分应试复习;工程法规部分应试复习;案例部分应试复习;模拟试题(附答案)。

其中应试复习部分划分为四个内容:以框图总结归纳知识体系,并以星号表示“掌握”、“熟悉”、“了解”三种复习时需把握的程度;以表格罗列内容提要 and 知识要点,言简意赅、突出重点;列举典型例题并予以详细解析,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提供各类复习练习题(附答案),训练并强化考生应试能力。

全书难易搭配、重点突出、指导性强,具有考前串讲复习的特色,能够为考生快速提高应试水平提供较大帮助。

本应试指南是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的考前必备用书,可作为各培训班的教材使用,也可供土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和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参考。

责任编辑:李亮

加工编辑:刘铁峰 司小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应考指南/张新天,金荣庄
主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5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考指南系列)

ISBN 7-5084-3099-9

I. 市... II. ①张...②金... III. 市政工程—工程
施工—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TU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8983 号

书 名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考指南系列 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应考指南
作 者	张新天、金荣庄 主编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开本 19.25印张 456千字
版 次	2005年8月第1版 200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册
定 价	36.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主编 张新天 金荣庄

编委 季 节 刘静纨 张少军 田 耕

李 菁 王思清 党 平

出版说明

为满足广大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生应试复习的需要,结合已进行的执业资格考试实际情况,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特组织从事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培训、工程实践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及专家编写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考指南系列”丛书,先期共推出5本分册,分别为《建设工程经济·项目管理·法规及相关知识应考指南》、《房屋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应考指南》、《电力工程管理与实务应考指南》、《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应考指南》、《装饰装修工程管理与实务应考指南》。

本套丛书以教师备课教案为基础编写,具有考前串讲的特色,以帮助考生迅速掌握复习要点、快速提高应试能力及水平。丛书内容特点及注意事项如下:

(1) 各分册均以“应考须知”作为第一部分内容,详细介绍了该项考试的各种情况、要求及注意事项。

(2) 各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应考指南的内容分为六个部分:应考须知、工程技术部分应试复习、工程项目管理实务部分应试复习、工程法规部分应试复习、案例部分应试复习、模拟试题(附答案)。

(3) 各分册应试复习部分划分为四个内容:

1) 框图总结归纳知识体系,并以★表示“掌握”、“熟悉”、“了解”三种复习时需把握的程度:★★★表示需“掌握”内容;★★表示需“熟悉”内容;★表示需“了解”内容。

2) 以表格罗列内容提要 and 知识要点,言简意赅、突出重点。

3) 列举典型例题并予以详细解析,以点带面、举一反三。

4) 提供各类复习练习题(附答案),训练并强化考生应试能力。

本套丛书紧密结合《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参考《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出题难易搭配、重点突出,内容指导性强,力求在短时间内帮助考生全面了解考试内容、整体贯通领会知识体系、系统串联考

试重点和难点、把握应试技巧并进行考前强化训练，从而提高考生应试水平，顺利通过考试。

本套《应考指南》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我们即时更正修改，从而使这套丛书具有更高的价值。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5年5月

前 言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国家人事部、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并于2005年进行了首次执业资格考试。

本书即依据人事部、建设部联合发布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的《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考试用书,由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知识的专家、教授,结合其在一级建造师考前培训与辅导中的备课材料与总结的经验,编写了这本《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应考指南系列》丛书之一——《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应考指南》。

本书旨在帮助市政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应考人员深入理解考试大纲与考试用书的重点,提高应考人员的解题能力,熟悉解题技巧、真正掌握应有的执业专业技能。编写时在对相应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内容审慎分析与探究后,编者在书中提出完整的专业知识体系基础上,归纳了本专业考试所涉及的重点内容,据此编汇了例题并进行了解析,也编入了一定量的练习题供应试者考前训练,最后的模拟试题与实考体例要求完全一致,利于应试者体验应考状态。全书以知识性、权威性、综合性、实用性的特点适于考前复习和考前串讲。

本书按考试内容划分为市政公用工程技术、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实务和市政公用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三部分编写应试指南,各主要组成内容都包括知识体系框图、内容提要、知识要点、例题解析和复习练习题的内容。

本书主要由张新天、金荣庄等人编写,限于水平和时间紧迫,书中难免出现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更正,来函寄至北京西城展览路1号北京建筑工程学院(邮编100044)。

编者

2005年7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言

第一部分 应 考 指 南

第二部分 市政公用工程技术部分应试复习

第1章 城市道路工程	14
第2章 城市桥梁工程	44
第3章 城市轨道交通和隧道工程	73
第4章 城市给水工程	90
第5章 城市排水工程	100
第6章 城市热力管道工程	123
第7章 城市燃气管道工程	129
第8章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工程	135

第三部分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实务部分应试复习

第1章 项目管理专业知识	142
第2章 检验应试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61

第四部分 市政公用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部分应试复习

第1章 相关法律法规	220
第2章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31

第五部分 市政公用工程案例部分应试复习

第1章 城市道路工程	250
第2章 城市桥梁工程	259
第3章 城市轨道交通和隧道工程	265
第4章 城市给水工程	267

第5章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厂.....	269
第6章 项目管理实务.....	274

第六部分 模 拟 试 题

试卷一.....	278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283
试卷二.....	287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291

第一部分 单项选择题

第一章 城市排水工程概论

11.....	城市排水工程概论	第1章
12.....	城市排水工程概论	第2章
13.....	城市排水工程概论	第3章
14.....	城市排水工程概论	第4章
15.....	城市排水工程概论	第5章
16.....	城市排水工程概论	第6章
17.....	城市排水工程概论	第7章
18.....	城市排水工程概论	第8章

第二章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

19.....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	第1章
20.....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	第2章

第三章 城市排水工程设计与施工

21.....	城市排水工程设计与施工	第1章
22.....	城市排水工程设计与施工	第2章

第四章 城市排水工程运行与管理

23.....	城市排水工程运行与管理	第1章
24.....	城市排水工程运行与管理	第2章
25.....	城市排水工程运行与管理	第3章
26.....	城市排水工程运行与管理	第4章

第一部分

应 考 指 南

一、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说明

(一) 建造师的概念与职责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业的执业注册人员。建造师应是懂管理、懂技术、懂经济、懂法规，综合素质较高的复合型人才，既要有理论水平，也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建造师注册受聘后，可以以建造师的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以及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在行使项目经理职责时，一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担任《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规定的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大中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逐步由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

(二) 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

建造师经注册后，有权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及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建造师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1. 一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

(1) 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理论和相关经济理论水平，并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2) 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施工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3) 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4) 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2. 二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

(1) 了解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2) 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3) 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一定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三) 注册建造师和项目经理的关系

建造师与项目经理所从事的都是建设工程的管理，只是建造师执业的覆盖面较大，可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许多方面，担任项目经理只是建造师执业中的一项；项目经理则限于对企业内某一特定工程的项目管理。建造师选择工作的权力相对自主，可以在社会市

场上有序流动，有较大的活动空间；项目经理岗位则是企业设定的，项目经理是企业法人代表授权或聘用的、一次性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者。项目经理责任制是我国施工管理体制上一个重大的改革，对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建立以后，项目经理责任制仍然要继续坚持，国发〔2003〕5号文是取消项目经理资质的行政审批，而不是取消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仍然是施工企业某一具体工程项目施工的主要负责人，他的职责是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对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的组织管理。有变化的是，大中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由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建造师担任。注册建造师资格是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经理的一项必要性条件，是国家的强制性要求。但选聘哪位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则由企业决定，属于企业行为。小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由不是建造师的人员担任。

(四) 建造师的级别

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英文名称分别为 Constructor 和 Associate Constructor。一级建造师具有较高的标准、较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开展国际互认。同时，我国建设工程项目量大面广，工程项目的规模差异悬殊，各地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水平有较大差异，以及不同工程项目对管理人员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为此考虑设立二级建造师，可以适应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

(五) 建造师的专业

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工程项目，有着各自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因而导致其对项目经理的专业领域要求有很大不同。对建造师实行分专业管理，不仅能适应不同类型和性质的工程项目对建造师的专业技术要求，也有利于与现行建设工程管理体制相衔接，充分发挥各有关专业部门的作用。同时，也鼓励建造师在取得本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后，跨专业执业，这对企业和建造师个人参与市场竞争、扩展业务范围都是有利的。现对建造师划分为14个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二、关于建造师的考试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每年举行一次考试。

建设部负责编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组织命题工作，统一规划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培训等有关工作。

人事部负责审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试题，组织实施考务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考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并确定合格标准。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分为综合知识与能力和专业知识与能力两个部分。其中，专业知识与能力部分的考试，按照建设工程的专业要求进行。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4 年。

(2)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3 年。

(3)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 年。

(4)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5)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建设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是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命题并组织考试的制度。

建设部负责拟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建设厅（委）按照国家确定的考试大纲和有关规定，在本地区组织实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凡遵纪守法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 年，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颁发由人事部、建设部统一格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三、关于建造师的注册

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登记后，方可以建造师的名义执业。建设部或其授权机构为一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办法，报建设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准予注册的申请人员，分别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已经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一般为 3 年，期满前 3 个月，需办理再次注册手续。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者，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1. 建造师注册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 无犯罪记录。

(3) 身体健康，能坚持在建造师岗位上工作。

(4) 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初审合格后，报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机构注册。

人事部和各级地方人事部门对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和使用情况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2. 注销建造师资格的情况

经注册的建造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注册管理机构注销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刑事处罚的。

(3) 因过错发生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脱离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及其相关工作岗位连续 2 年（含 2 年）以上的。

(5) 同时在 2 个及以上建筑业企业执业的。

(6)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和注销情况。

四、建造师的认定

在实施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之前，对长期在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岗位上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丰富实践经验、并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通过考核，认定为注册建造师。

(一) 考核认定申报条件

长期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工作，业绩突出，无工程质量责任事故，职业道德行为良好，身体健康，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职在编人员。

1. 一级建造师

受聘为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岗位培训证书或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现担任工程总承包或施工项目经理，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和条件 (2) 中的各一项条件。

(1) 学历和职业年限：

1) 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 2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中专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 28 年。

2) 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 20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 23 年。

3) 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 15 年；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 18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累计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或施工管理工作满 20 年。

(2) 业绩:

- 1) 主持完成大型工程总承包 1 项或大型工程施工总承包 2 项及以上。
- 2) 主持完成大型工程施工总承包 1 项和大型工程施工承包 2 项及以上。
- 3) 主持完成大型工程施工承包 4 项及以上。
- 4) 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2. 二级建造师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考核认定办法和考核认定结果报人事部、建设部备案。

(二) 一级建造师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一级建造师考核认定申报材料包括以下 4 部分内容。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管理企业的人事部门推荐意见函。

(2)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

(3) 学历或学位证书、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全国工程总承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或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和已发布实施的国家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主要技术负责人证明的复印件。

(4) 所在单位出具的职业道德证明、省级建设行政部门认可的建设工程业绩、项目经理证明。

(三) 考核认定组织

人事部、建设部共同成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并负责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考核认定工作。

(四) 考核认定程序

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部门推荐。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企业,由本部门工程业务管理单位推荐;中央管理的企业,由本企业工程业务管理部门推荐;军队所属单位由总后基建营房部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申报人员进行审核,经本地区、本部门的人事行政部门复核后,提出推荐名单,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管理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由中央管理的企业工程业务管理部门审核,经同级人事部门复核后提出推荐名单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总后基建营房部对军队系统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经总政干部部复核后提出推荐名单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地方所属或中央管理企业在申报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通信和民航专业的业绩材料,应由省级建设行政部门或建设部会同同级相应专业行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和军队推荐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拟认定人员的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

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经初审合格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对领导小组审核合格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部、建设部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五) 申报要求

国家对考核认定人员实行总量控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军队及中央管理的企业应推

荐具备申报条件且在第一线从事总承包和施工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已通过特许或考核认定的方式取得其他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和在公务员岗位工作的人员，一律不得申报。

五、建造师的执业范围

现阶段，我国注册建造师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为主要岗位。同时，国家鼓励和提倡注册建造师“一师多岗”，从事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例如担任质量监督工程师等。

六、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制原则

1. 适用性

不引用已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等条文，要充分考虑建造师的实践性需要，考试大纲中的内容要紧扣实际。

2. 成熟性

考试大纲的内容是目前行业达成共识的定论，有争议的观点不列入大纲。

3. 统一性

考试大纲的名称统一；编码统一；内容编写的原则统一；有关章节设置、比例设置、表述方式等体例统一。

4. 协调性

(1) 综合考试大纲与专业考试大纲的协调。

综合考试大纲侧重综合知识和通用理论掌握；专业考试大纲侧重具有特点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测试。综合考试大纲与专业考试大纲的内容不重复。特殊情况下，专业考试大纲的内容应重点突出其专业特点，而且应是对综合考试大纲相应内容的深化。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规范规定”、“常见建设工程项目质量事故的处理”、“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竣工验收备案的工作要求”编入专业考试大纲。“建设工程项目费用的内容和编制方法”、“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国际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国际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编入综合考试大纲。“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主要内容”、“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职责和内容”编入综合考试大纲。

(2) 技术与管理的协调。

建造师是工程项目高级管理人才，需要具备善管理、懂技术、懂经济、懂法规的综合素质。因此，各专业考试大纲中技术与管理部分所占比例适当。

(3) “条”与“目”的协调。

考试大纲采用“章、节、目、条”的编写方式。各“目”中对知识点的要求，按“掌握、熟悉、了解”的顺序予以表述。其中“掌握”按70%、“熟悉”按20%、“了解”按

10%的比例设置。

考试大纲中的“条”反映的是具体“知识点”；“目”反映的是“知识能力结构”，是知识点的集合。“条”的内容上不过多，不成为“知识线”或“知识面”，所表述的内容要细化、具体、明确、准确。

(4) 大纲与指导书的协调。

考试大纲是考试出题的依据，也是考生复习范围和复习内容的依据；考试指导书是对考试大纲中知识点的解释，是对问题的回答，解释具体以便于考生复习。

5. 对“工程项目管理实务”的要求

专业考试大纲中“工程项目管理实务”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项目管理专业知识”，第二部分为“检验应试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第一部分重点写专业特点突出的工程项目管理理论知识，并避免与综合考试大纲中有关内容重复。第二部分结合专业特点，重点就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等七个部分内容进行表述，并细化到知识点。

6. 法规的表述

法律、法规及标准与规范按其知识内容进行表述，原则上采取“一目一法”的方式，并将最为主要的内容作为知识点。

七、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

1. 逐步建立考试题库

试题库的建立能大大提高命题的效率，降低每年一度考试命题成本，有利于做好试题的保密工作。建造师考试命题要逐步建立和完善考试试题库，实现命题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和管理手段的现代化。

2. 征题

建造师试题的征集工作由各科主编负责，征集对象以本科目推荐的命题专家为主，征集内容包括题目及答案、各专业案例等。各专业注意收集案例，建立案例专集，为案例命题提供基本素材。

3. 考试试题的改革

为了适应执业资格应试考试特点，保证应试者学以致用，需不断加强建造师考试试题的改革与研究，改造考试题型、题量和分值分配，探索并建立具有建造师执业特点的考试命题模式。

4. 命题

一级建造师考试命题必须充分考虑广大施工管理人员脱产培训难的实际情况，结合现有较大规模存量一级项目经理的顺利转化，通过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促进建设工程管理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逐步缩小与国际工程管理先进水平的差距。因此，原则上保证考题难易、大小、长短、宽窄适中，题目要简明准确。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按“3+1”设置。综合知识与能力考3门，即建造师各专业通用部分的内容：建设工程技术与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